

附件 2:

朝阳平房北京和和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6”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 6 时许，在朝阳区平房地区朝阳北路 101 号楼（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8F-D08A 商铺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12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平房地区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和和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和与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BG40XJ，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号2层201室，法定代表人陈瑶。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管理等。

（二）项目发包情况

2023年4月19日，大悦城购物中心产权单位北京弘泰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大悦城8F-D08A商铺出租给和和与乐公司用于经营“gulugulu椰子水”使用，双方签订了《运营期商铺租赁合同》。

和和与乐公司承租商铺后，公司总经理刘超找到朋友王珅砚，让其为承租的商铺装修。王珅砚承揽该项目后，以北京中泰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恒通公司”）名义与和和与乐公司拟定了一份《工程服务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由中泰恒通公司负责商铺的装修施工，合同价款4万元。刘超将盖有“和和与乐公司”公章的两份书面合同交予王珅砚后，王珅砚未将该合同上报中泰恒通公司盖章，而是告知刘超以公司走审批流程为由，先行施工。截止事发，合同上只加盖了和和与乐公司公章，未加盖中泰恒通公司任何章印。

4月21日，王珅砚向大悦城购物中心物业单位提供了加盖有“中泰恒通公司”公章的《施工方案》等相关材料，办理了相关施工手续。

4月22日，和和与乐公司将10万元工程预付款汇入王珅砚

个人银行账户，王珅砚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3年5月15日22时许，王珅砚安排临时雇佣的容某和、董某刚、张某杰、刘某友（男，53岁，河南人）4名工人，在朝阳大悦城购物中心8F-D08A商铺进行装修施工作业。16日6时许，刘某友站在金属人字梯上进行墙面刷漆作业时触电。

现场人员发现刘某友触电后，立即断开商铺内电源，将刘某友救至地面，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将刘某友送往民航总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和和与乐公司做好现场保护后，对整个商铺进行全面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没有发生次生灾害。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411号）鉴定意见为：“刘某友符合电击后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经调查，王珅砚名下未注册公司，平时以挂靠中泰恒通公司的形式承揽工程，该公司为王珅砚缴纳社保。和和与乐公司在商铺装修项目发包前，未审查王珅砚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并同意王珅砚在合同未签订完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将工程款项汇入王珅砚个人账户。

中泰恒通公司对承揽事发商铺装修项目予以否认，后调查组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王珅砚向大悦城购物中心物业单位

提供的相关材料上加盖的公章进行鉴定。经鉴定，材料上加盖的印章印文与中泰恒通公司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定，和和与乐公司将商铺装修项目发包给了王珅砚个人。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张某杰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展技术鉴定工作，并出具了鉴定报告（编号：BJD2023-003）：

“刘某友在金属人字梯上作业时，灯具用电源导轨处于通电的情况下，固定灯具用电源导轨的金属支架带电，由于灯具用电源导轨的金属外壳未连接保护接地线，当刘某友的身体触碰到带电的金属支架的金属体，导致电流经金属支架的金属体、刘某友的身体、金属人字梯和操作台的金属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

经调查，事发灯具为固定式LED灯具（导轨式），该灯具由电工张某杰负责安装，张某杰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有效期至2027年9月20日。

2023年5月13日，张某杰在安装灯具时，未将灯具用电源导轨金属外壳的接地端与保护接地线连接，违反了《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中第7.2.1项规定：“I类灯具，在完成安装、或者为更换可替换光源或可替换启动器或清洁而打开时可触及的金属部件，并且绝缘失效时可能变为带电

的金属部件，它们应永久地、可靠地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连接。”和《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中第5.1.2项规定：“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联结或者其他可靠方法联结，严禁缠绕或挂钩。”的规定，属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和和与乐公司总经理刘超，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生产经营项目发包前，未审查王珮砚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没有及时消除本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王珮砚个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和和与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王珮砚个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某杰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区纪委区监委依据现有证据，未发现区商务局存在履职问题。鉴于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仍然出现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区纪委区监委相关领导对区商务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殷晓兵、服务质量促进科科长徐卫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切实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区纪委区监委依据现有证据，未发现平房地区办事处存在履职问题。鉴于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区纪委区监委相关领导已对平房乡分管副乡长张立颖、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人苏阳、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蒋玉颀、城乡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王勇、平安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人员马静进行了约谈，督促平房乡政府根据事故认定结果对大悦城进行相应处理，并要求对辖区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压实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和和与乐公司总经理刘超，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生产经营项目发包前，未审查王珮砚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没有及时消除本单位将

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王珅砚个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和和与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王珅砚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和和与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大悦城物业朝阳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商场商铺的安全管理，将所有进入商场的单位和人员纳入管理范围；对承租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大日常管理力度，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和和与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大悦城物业朝阳分公司、和和与乐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

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